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勞簡字第15號

原告 黃國勇

被告 銓興鋼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新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監工及繪圖員工作，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然原告於113年12月10日起竟遭被告無預警解雇，而被告尚積欠原告2個月薪資共16萬元及工程代墊款8000元未為給付，且被告尚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萬1112元及預告工資2萬6667元，又原告前於114年9月12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調解，經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下稱勞資協會）於114年9月25日就本

01 件為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爰依法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5779元  
03 （計算式：16萬元+8000元+2萬1112元+2萬6667元=21萬5779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07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苗栗縣  
10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職證明書、113年8月及9月薪  
11 資明細表、無法支付薪資及資遣費證明書（蓋有被告公司  
12 大小章）等為證（見第15頁至第16頁、第39頁至第45  
1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  
16 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  
19 段定有明文。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  
20 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1. 繼續工作  
21 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  
22 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雇  
23 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24 費：1.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  
25 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2.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26 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27 個月計，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17條第1項  
28 亦有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  
29 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  
30 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31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01 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  
02 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03 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又當事人在訴訟外或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  
05 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  
06 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43  
07 號、第270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乃自113年6月  
08 1日起受僱於被告，兩造前約定原告每月薪資為8萬元，而  
09 被告尚積欠原告2個月薪資共16萬元及工程代墊款8000元  
10 等情，業經本院審認如前，且有被告所簽發之無法支付薪  
11 資及資遣費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是原告請求  
12 被告給付積欠薪資16萬元、工程代墊款8000元，洵屬有  
13 據，應予准許。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0  
14 日無預警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情，亦未為爭執，則依  
15 上開規定，被告即有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之義務，  
1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1112元（計算式：8萬  
17 元×新制基數19/72=2萬1112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下  
18 同）、10日預告工資2萬6667元（計算式：8萬元÷30×10日  
19 =2萬6667元），即屬有據，為有理由。綜上，原告請求被  
20 告給付21萬5779元（計算式：積欠薪資16萬元+工程代墊  
21 款8000元+資遣費2萬1112元+預告工資2萬6667元=21萬577  
22 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5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2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7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  
30 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21萬5779元部  
31 分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14日起

01 (114年10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67  
02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前  
03 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21萬5779元，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9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  
11 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12 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原告之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  
14 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附此說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3060元（即裁  
16 判費30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  
17 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惠 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劉 碧 雯